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

相 對 人 詠駿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燕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押標金強制執行事件(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494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相對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裁定仲裁判斷強制執行(仲裁判斷書案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仲中聲和字第008號，下稱仲裁判斷)，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就仲裁判斷主文第1項所載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140萬元部分，下稱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在案(案號：臺中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49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聲請人所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號：臺中地院109年度仲訴字第2號、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4號(此字號判決下稱334號判決)】，雖敗訴確定，惟聲請人就確定之334號判決，已提起再審之訴(案號：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下稱系爭再審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於系爭再

01 審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02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即應依法定程序進行，除法律另有
03 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參照)。此種
04 法律特設之例外規定，即為停止執行之法定原因。次按當事
05 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
06 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固為仲裁法第42條第1項
07 所明定。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如經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即無
08 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及實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185
09 號裁定參照)。

10 三、查聲請人所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已經本院334號判決敗訴
11 確定，依上說明，聲請人以其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為由，援引
1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據以聲
13 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4 四、次查聲請人前以其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
16 以111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認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所持
17 之執行名義，乃仲裁判斷與1號裁定，而非334號判決，聲請
18 人係對非執行名義之334號判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應無
19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停止執行規定之適用，因此駁回其
20 聲請在案，業已確定。是聲請人就此部分顯係重複聲請，亦
21 無依據，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

25 法 官 陳 得 利

26 法 官 陳 正 禧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陳 三 軫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